



运管书架书目

放射性物品 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FANGSHEXING WUPIN DAOLU YUNSHU
GUANLI GUIDING JIEDU

解读

本书编写组 著



人民交通出版社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运管书架书目

放射性物品 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解读

本书编写组 著



人民交通出版社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内 容 提 要

本书针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进行了逐条、逐款、逐项的解释。为便于学习和掌握放射性物品的安全运输知识，本书附录部分增加了放射性物品的常识以及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等内容。

本书是从事放射性物品运输与管理工作人员的必备读物。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解读/《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解读》编写组编. —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2011. 3

ISBN 978-7-114-08890-2

I. ①放… II. ①放… III. ①放射性物质 - 危险货物
运输 - 交通运输管理 - 规定 - 解释 - 中国 IV.
①D922. 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19605 号

书 名: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解读

著 作 者: 本书编写组

责 任 编 辑: 顾燏鲁 黄景宇 薛民

出 版 发 行: 人民交通出版社

地 址: (100011)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馆斜街 3 号

网 址: <http://www.ccpress.com.cn>

销 售 电 话: (010) 59757969、59757973

总 经 销: 人民交通出版社发行部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密东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 张: 4.5

字 数: 108 千

版 次: 2011 年 3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3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114-08890-2

印 数: 0001 - 3000 册

定 价: 15.00 元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社负责调换)

序

随着我国核能和核技术在工程、医疗、科研等领域的广泛应用,特别是我国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实施,放射性物品运输的规模和种类都呈快速上升的趋势。由于核电站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等高风险放射性物品运输数量的大幅度增加,放射性物品运输的环境风险也随之增大。为保证我国对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有效监管和规范管理,2009年9月14日国务院发布了《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2号),并于2010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为贯彻落实《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进一步加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范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行为,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司在深入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组织起草并制定了《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6号),自2011年1月1日起实施。

为配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贯彻实施,使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的企业和单位准确理解《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目的、意义和内容,正确运用《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做好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工作,我们编写了《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解读》一书。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解读》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逐条、逐款、逐项进行了解释,有利于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的企业和单位理解和掌握《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内涵和实质,对做好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具有指导作用。同时,《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解读》也可以作为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工具书，供社会各界认识了解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有关规定。

参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解读》编写工作的有刘浩学、严季、曾嘉、沈小燕、赵炜华、董磊、郭昊、杨开贵、张美娟、张小健、司武国、晏远春等。

本书编写组

2010年12月20日

编写说明

为贯彻落实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62 号),进一步加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适应我国核能和核技术应用发展的需要,规范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行为,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司在深入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结合我国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实际情况,组织起草制定了《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0 年第 6 号)已于 2010 年 10 月 8 日经第 9 次部务会议通过,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为了宣传贯彻该规定,现将起草、制定的必要性和主要问题作如下介绍。

一、制定《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的必要性

随着我国核能和核技术在工程、医疗、科研等领域的广泛应用,特别是我国大力发展核电政策的实施,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规模和种类都呈快速上升的趋势。由于核电站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等高风险放射性物品运输数量的大幅度增加,放射性物品运输环境风险也随之增大。为保证我国对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有效监管和规范管理,2009 年 9 月 14 日国务院以第 562 号令发布了《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并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根据《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承运放射性物品应当取得国家规定的运输资质。承运人的资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交通运输、铁路、民航、邮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对于“放射性物品非营业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具体条件,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制定①”。交通运输部是全国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和监管等管理工作的有

①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关法规。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环节及运行环境复杂、潜在风险高、监管难度大,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同时,由于放射性物品种类繁多,不同放射性物品的特性和潜在风险不同,故在国务院《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中,对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实行分类管理。通过分类管理突出重点、区别对待,实现对放射性物品运输的科学、高效监管。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涉及托运人、承运人、运输车辆、驾驶员、押运员以及运行环境等多个要素,如何落实国务院条例要求,规范各自的职责,强化履行义务,确保放射性物品的道路运输安全,有必要针对放射性物品的特性制定交通运输部门的《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同时,由于2005年交通部颁布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是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和《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制定的,规定中虽然有涉及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内容,但其中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的内容很不全面,尤其本次国务院发布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对非经营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增加特定的要求,故也有必要单独制定相关条款加以规定。

综上所述,依据国务院专项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通过单独拟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解决许可条件、加强对承运人的监督检查,以及规范运输行为,保障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安全,就显得尤为必要。

二、制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基本原则

1. 坚持安全生产第一的原则

放射性物品危害性极大,一旦发生放射性物品泄露事故,将带来灾难性的后果和严重的社会影响。所以在制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放规》)时,始终将安全意识贯穿始终,将安全管理放在首位,无论是对运输经营业户的许可,还是从业人员的准入;无论是托运人的托运手续,还是承运人受理启运。

始终坚持安全运输是基本要求,如果没有切实的安全保障,任何企业和单位均不得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

2. 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原则

在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中的托运和承运环节,涉及环保、公安、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放规》中的条款,始终坚持以法律为依据,对有法律依据就做具体规定,没有法律依据则不做增加规定。不增加管理者的负担,但也不推诿管理部门的责任。

3. 坚持分工与协作相结合的原则

在起草《放规》的过程中,既强化了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履行的职责,如许可管理、车辆管理、人员管理、托运人管理等,同时又强调了依靠其他部门,特别是公安和环境保护部门的作用,如从业人员的核知识培训、设备及货物辐射水平检测等,以利于在今后的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工作中形成合力,确保运输安全。

4. 坚持“分类管理”的原则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强调了对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实行“分类管理”的原则。在《规定》制定的过程中,根据放射性物品的特性及其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潜在危害程度,通过“分类管理”、突出重点、区别对待;许可机关按类或品名进行许可,严把准入关,实现对放射性物品运输的科学、高效监管。如在《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中,对一类放射性物品等释放到环境后对人体健康和环境产生重大辐射影响的放射性物品的许可,依据国务院《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增加了相关的许可条件。

三、《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制定的主要依据

该《放规》制定的依据主要有以下相关法律和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护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6)《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在起草《规定》时,主要参照上述法律和法规,同时,还参照国务院有关部委和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比如环保部制定的《放射性物品分类和名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0年第31号),以及交通运输部制定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有关规章。

四、需要强调的几个问题

1. 关于适用范围

(1)《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条规定:“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的,应当遵守本规定”。这条规定明确了该规定不仅适用“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活动”,而且也适用“为本单位服务的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①”。同时强调了,适用包括非法运输在内的一切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这种表述,改变了其他一些规定的表述方法,使《放规》的适用范围更加完善和科学。

(2)第三条明确了《放规》所称的放射性物品是指“含有放射性核素,并且其活度和比活度均高于国家规定的豁免值的物品”,对低于国家规定豁免值的放射性物品,不在《放规》范围之内。并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专门作了定义。

2. 关于行政许可的资质要求

依据国务院《放射性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结合我国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实际情况,对经营性和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企业和单位分别给出了资质条件。但对经营性的企业,要求具备5辆以上专用车辆,且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依法经定期检定合格的监测仪器。因全国各地有大量放射性药品的运输任务,而每次运输载质量均有限,考虑到对运输车辆的界定以及实际现状,专门提出“核定载质量在1t及以下的车辆为厢式或者封

^① 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特殊性,遵照国务院《放射性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强调了对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管理,并在相关条款中提出了具体的要求。

闭货车”的要求。

对于非经营性单位,由于长期具有核与辐射的运输和使用经验,除规定《放射性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对其要求的条件外,自有车辆数可以少于5辆。

3. 关于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

由于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不同于一般危险货物,托运人一般都是从事放射性物品生产、销售、使用的单位,具有较丰富的核与辐射知识和经验,所以对托运人的要求应按照《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规定,将其相关条款引入本规定。且按照分类管理的思路,进一步强调对托运人托运的有关放射性物品的责任和义务,并规定了承运人拒绝承运的相关条件。考虑到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车辆在不进行放射性物品运输时,就是一台普通货车。为了提高车辆使用效率,该《规定》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车辆运输普通货物的条件做出了规定。

由于运输放射性物品的复杂性、危险性和特殊性,承运人在某些情况下可能难以应对出现的各种问题,因此,《放规》中要求“托运人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中的核与辐射安全负责^①”,以确保整个运输过程的安全。

4. 总体框架和主要内容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共6章48条。分别是总则;运输资质许可;专用车辆、设备管理;放射性物品运输;法律责任和附则。总体框架的主线是在源头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单位)、人员和专用车辆进行资质管理,明确各方主体的责任,规范运输作业行为,明确法律责任,从而保障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安全。

为了便于阅读,对本书中涉及的主要法规名称进行了简化。

① 第六条 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以下简称托运人)应当制定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方案,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采取有效的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措施,并对放射性物品运输中的核与辐射安全负责。

在表述中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简称为《道条》)、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简称为《危化条》)、《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简称为《放条》)、交通运输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简称为《危规》)、《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简称为《放规》)。

目 录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解读	1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运输资质许可	9
第三章 专用车辆、设备管理	30
第四章 放射性物品运输	47
第五章 法律责任	60
第六章 附则	67
附录一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基础知识	69
附录二 《关于修正〈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令 2010 年第 5 号)以及有关说明	91
1. 关于修正《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	91
2. 关于《关于修正〈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 的说明	92
附录三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96
附录四 《关于做好〈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贯彻 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厅函运[2010]208 号)	112
附件 1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申请表	114
附件 2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申请表	120
附件 3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	126
附件 4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	127
附件 5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	128
附件 6 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专用章样式	129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解读

第一章 总 则

该《规定》总则部分共六条，主要是制定《放规》的立法宗旨、依据、适用范围、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概念、各级管理部门的职责等。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根据《道路运输条例》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依据】《放条》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放射性物品运输的安全管理，保障人体健康，保护环境，促进核能、核技术的开发与和平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制定本条例。

《危规》第一条 为规范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市场秩序，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维护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解读】本条是制定本规定的立法宗旨和依据。

1. 规范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

为了进一步明确《放规》的立法宗旨，将《危规》“规范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市场秩序”的表述，改为“规范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这里强调的是“运输活动”。而“运输活动”主要是指货主（托运人）的托运行驶和承运人的承运行为（从接货到送达收货人的运输全过程）。为了规范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放条》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实行准入管理，设定了相应的行政许可制度和条件。同时，明确强调了托运人的责任。

《放规》在《放条》规定的基础上，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

的许可条件做出了细化的具体规定;对托运人的责任也进行了细化,尤其强调了承运人向托运人索取相关运输和安全防护等文件,托运人提交文件不齐全时,承运人不得承运。这样《放规》通过强调托运人的法律责任和对承运人的资质管理等,规范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

2. 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保护环境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事故,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的破坏极为严重,尤其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潜在风险高、监管难度大。因此,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安全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特别是如果放射性物品发生重大泄露事故,不仅关系到社会稳定,还要影响几代人的健康。为此,安全问题是《放规》着力要解决的问题,并为此建立了一系列的制度。这些制度包括严格的企业资质和从业人员资格准入制度,严格的专用车辆准入制度,运输企业和单位要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等。

3.《放规》的立法依据

《放条》关于“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要依据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和“放射性物品非营业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具体条件,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制定”规定,就是制定《放规》的主要立法依据。

这里有3个问题要明确:①对“经营性的”,上面所称“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就是交通运输部制定的《危规》。这样《放规》有关“经营性的”的条款是依据《危规》有关条款制定的,而《危规》是依据《道条》、《危化条》制定的;②对“非经营性的”,主要是根据《放条》第四十条新制定的;③《放规》是依据《放条》、《危规》、《道条》和《危化条》等制定的。

同时,有些条款也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

第二条 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的,应当遵守本规定。

【依据】 《放条》第二条 放射性物品的运输和放射性物品

运输容器的设计、制造等活动，适用本条例。《危规》第二条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和使用自备车辆从事为本单位服务的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遵守本规定。

【解读】 本条是该规定的适用范围。该条与《危规》第二条比较，更为准确、简单，并避免了法律漏洞。如《危规》第二条虽然明确了适用范围，包括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但这条存在法律漏洞，如违法运输危险货物以及使用自备车辆为本单位服务的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就不适用此条。这样，此条可以简单理解为，在中国境内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就要遵守本规定（军事运输除外）。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放射性物品，是指含有放射性核素，并且其活度和比活度均高于国家规定的豁免值的物品。

本规定所称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专用车辆（以下简称专用车辆），是指满足特定技术条件和要求，用于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载货汽车。

本规定所称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是指使用专用车辆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作业过程。

【依据】 《放条》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放射性物品，是指含有放射性核素，并且其活度和比活度均高于国家规定的豁免值的物品。

《危规》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以下简称专用车辆），是指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载货汽车。本规定所称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是指使用专用车辆，通过道路运输危险货物的作业全过程。

【解读】 本条对该规定所适用的“放射性物品（定性）”、“专用车辆”、“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3个基本概念进行了界定。

1. 放射性物品

本《放规》所称放射性物品，是指含有放射性核素，并且其活度和比活度均高于国家规定的豁免值的物品。这条是定性地描述了放射性物品。其中：①将放射性物品含有放射性核素（常见的

有 α 、 γ 粒子和 β 、X射线);②放射性物品的活度和比活度均高于国家规定的豁免值的物品。通俗地讲,放射性物品就是含有放射性核素,并且物品中的总放射性含量和单位质量的放射性含量均超过免于监管的限制物品。

放射性物品活度和比活度是否均高于国家规定的豁免值,可依据《放射性物品分类和名录》和国家标准《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规程》(GB 11806)中表1放射性核素的基本值确定。在国家规定的豁免值以下的含有放射性核素的物品,不属于本规定的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范畴。

2. 专用车辆

明确专用车辆的概念是为了便于区分运输放射性物品和运输一般货物的车辆,同时也便于《放规》对有关条款的表述。《放规》的“专用车辆”,不同于汽车术语中的“专业作业车”。也就是说,普通货车(如栏板货车)获得放射性物品运输许可(《道路运输证》)后,即为《放规》所特指的“专用车辆”。值得注意的是,《放规》此条款比《危规》进一步强调了“专用车辆要满足特定技术条件和要求”。

3.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定义,强调并明确了以下3点:①放射性物品,以国家标准或规定为准;②限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车辆,即专用车辆——载货汽车;③限定适用本规定的运输放射性物品的作业范围,即通过道路❶运输。其含义是我们的管理对象,排除了使用客车、轿车和拖拉机、三轮机动车、非机动车(含畜力车、自行车)、摩托车运输放射性物品以及个人携带放射性物品。同时明确了对在非道路范围内(如厂区、港区内)运输放射性物品的不适用本规定。这样定义“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对交通运输部门明确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对象,并科学、规范地进行管理是十分重要的。

❶ 以《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定义为准。

第四条 根据放射性物品的特性及其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潜在危害程度,将放射性物品分为一类、二类和三类。

一类放射性物品,是指Ⅰ类放射源、高水平放射性废物、乏燃料等释放到环境后对人体健康和环境产生重大辐射影响的放射性物品。

二类放射性物品,是指Ⅱ类和Ⅲ类放射源、中等水平放射性废物等释放到环境后对人体健康和环境产生一般辐射影响的放射性物品。

三类放射性物品,是指Ⅳ类和Ⅴ类放射源、低水平放射性废物、放射性药品等释放到环境后对人体健康和环境产生较小辐射影响的放射性物品。

放射性物品的具体分类和名录,按照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卫生、海关、交通运输、铁路、民航、核工业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放射性物品具体分类和名录执行。

【依据】《放条》第三条 根据放射性物品的特性及其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潜在危害程度,将放射性物品分为一类、二类和三类。

一类放射性物品,是指Ⅰ类放射源、高水平放射性废物、乏燃料等释放到环境后对人体健康和环境产生重大辐射影响的放射性物品。

二类放射性物品,是指Ⅱ类和Ⅲ类放射源、中等水平放射性废物等释放到环境后对人体健康和环境产生一般辐射影响的放射性物品。

三类放射性物品,是指Ⅳ类和Ⅴ类放射源、低水平放射性废物、放射性药品等释放到环境后对人体健康和环境产生较小辐射影响的放射性物品。

放射性物品的具体分类和名录,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卫生、海关、交通运输、铁路、民航、核工业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解读】 本条是对本规定所适用的放射性物品进行定量、具